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校園場所使用管理要點

95年3月27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訂定 95年7月19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95年8月21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97年9月18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106年06月20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107年01月03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一、為加強管理本校活動場所,以期發揮應有功能,特根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校園場所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係指本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本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於不影響原用途、結構安全情況下,可供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處所。租用本校場所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其承租與標租之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另訂之。

三、開放範圍及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原則。本校活動場所<u>專</u>供本校師生辦理學術、藝文、慶典、集會及康樂活動之用,惟若有特殊情況,應依實際借用期間一次提出申請,俾專案審查。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之宣傳、讀書會與相關活動,不予借用。各活動場所對校外開放使用時間,以週一至週六及寒暑假為原則。

四、本要點所指之活動場所包括:

- (一) 禮堂
- (二) 綜合球場
- (三)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 (四)川堂(振興樓與楓香樓)

前項場地均不外借電腦、投影及音響設備。

五、凡申請使用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期之前年度12月(使用期間為1-6月)、當年度5月(使用期間為7-12月) 提出申請(確定受理申請日期依新竹國小全球資訊網公告為準)。

使用期未達三個月者,應於使用日30日前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校提出申請。

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附相關證件並依照契約書之期限

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10日內無息退還。

- 六、申請使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場所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 (一)使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2日通知本校者,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及保證金。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或因學校有突發活動以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提出延期或退還當次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
- 七、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得依據市府來函免繳場所使用 規費及保證金;與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3 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 市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以前年度使用本校場 地,配合學校運作良好者、社會局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經市府來函申請使 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得減半收取。社區、機構(團體)長期 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針對本校學生所辦理之公益教學及活動得視情況酌予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八、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場所,並於1年內 停止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 負責賠償:
 -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 3. 有使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 4. 有安全顧慮者。
 -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

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1.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三)使用各場所,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若校園無停車空間時,請自行停放於校外。
- (四)使用本校場所未經本校同意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 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 (五)使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 (六)使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所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 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 (七)使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 (八)各活動場所全面禁煙,並應遵守各場所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 (九)校外單位經核准使用後,其使用期間如遇有本校緊急需要經校長核示者,應無條件放棄使用,所繳交之相關費用無息退還,或申請延期優先使用。
- (十)使用單位應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 九、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所最長以不逾半年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提出申請,然不得超過1年,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3個月以上使用者,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9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邀社區代表一人參加,審議使用事項。使用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前項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1. 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 生。
- 2.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3.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一之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本校校長令其迴避:

- 1.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2. 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雇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 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十、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者,本校審查委員會應分3階段辦理:

公告:訂定校園開放時段,公告於校網週知並受理申請。

初審:就使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審查:本校召開校園開放審查委員會議,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 十一、本校所收相關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 護費、管理人員之加班費及誤餐費由本校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二、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 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 十三、使用者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 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 應予追償。
- 十四、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 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 十五、本要點經新竹國小校園開放審查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申請書

編號	₽: _								Ţ	由語	日期	•	,	年	月	日
	用			單 (位 姓	名名	—— 稱)			丁明	<u> </u>	•		7-	(簽·	
使				連	4	各	人									
使 加		1	13	電			話									
				地			址									
江	~ £, h		较					l	參;	加對	象					
活動名			稱						參	加人	數					
使	用	場	所						使	用設	備					
場戶	所使用 (含電		A)							周使∫ (C)						
設	備費						場所 (D=		分 計 3+C)							
	保證	全金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起	2至	年	月		日山	上共	次	
	, · \		1			1			(每週		之	時	分	至	時	分)
承	辨人	員	總	務主	上任	Ä	舌動:	組長	學:	務主	任			校-	長	
	申請時							· =/ _!	+/_ 4 '							
							上 反	 款本、	教師良	氏證)	(,)已檢	MA		
	呈內容		`	,	已檢		15.11	- 	10 0/1 6	- ₁□	L 	<i>-</i> -				
3.課権	呈收費	漂準	()	 	11	以上	資料均	檢附無	決 日	請人	僉名	:			

中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契約書

					(以 ⁻	下館	稱	乙;	方)	向声	斩化	 方市	東し	區弟	斩个			€ √1	、學	4(以
下簡稱甲	'方)使											, 1	雙フ	方同	意	訂	立	下	列化	条羔	款:
第一條:	使用其	月間:	自中	華」	民國		白	E		月		日元	起至	É		年			月		日
		周																			期辨
	理活動	動。																			
第二條:	保證金	2共計	新台	幣		萬		仟		佰	Ī	Ę	恰		元	整	0				
	場所領	吏用 費	共計	新	台幣	-	首	萬		仟		佰		拾	-		元	整	0		
	上述二	_項費	用應	由	乙方	於	開女	台使	用	日前	,	向	甲プ	了一	次	繳	清	, ;	逾其	期	未繳
	以違約	勺論,	乙方	絕	無異	議	,其	月滿	如	無違	色約	或	賠負	賞情	事	,	保	證	金;	無,	息退
	還。																				
第三條:	甲方因	目公務	需要	變	更使	用:	場戶	斤或	因	活動	要	求	延其	月或	停	止	辨:	理	, (27	方得
	遵照甲	月方安	排,	不	得異	議	0														
第四條:	乙方肾	於應遵	宇本	契約	约之	約	定夕	, ,	並	應確	實	遵	守才	人 校	. Г	校	園:	場	斩亻	吏月	用管
	理要黑	_		_																	
第五條:																					
	除,回				_									-							_
	所需費			1 負	詹,	或	由台	呆證	金	扣除	<u>,</u>	如	有フ	下足	. ,	甲	方	可	予	追	賞,
tale is	並終」		-		. .		4 -	.						-			-			L	_
第六條:																			學	髭 Ŧ	浬。
第七條:					-															_,	12 112
第八條:		、復行	契約	的约	E,	或一	損毀	设 便	用	設施	· ,	應	負分	已全	賠	價	貢	任	, ,	不彳	导異
ks 1 15 •	議。	1. - 1.	2 10	_	s.) L	1	15	,	1111	-	44	<u></u>	<i>h</i> +	1 -	l_	1	15	ሃ	· E	=	z.) L
第九條:					削本	. 1 ′	份,	田	甲	` _	雙	力 /	各辛	丸止	本	1	份。	為	您	, F	削本
	留存本					田 -	大・	竏	<i>L</i> h -	古由	叵	站在	よ ほ	引足	ıls.	與					
		11	契約	人		Τ -	/J ·			中 代理					11	子					
						乙 乙 フ	方:	14	_	()- <u>T</u>		* 4.	X IX								
						•	•	名	稱	:											
								負	責	人:											簽章
								身	分言	登統	_	號石	馬:								
								地	址	:											

國

年

月

日

民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契約書附約

為維護學生安全與學習,請社團老師參考下列行為準則:

- 1. 應隨時注意學校公告,有關「開課申請」與「經費請領」相關訊息均公告於 學校網站之中。
- 各社團需評估開課性質,訂定招生人數之限制(上限,即師生比率),並依招生人數限制進行招生及授課,嚴禁有超收學生之情況。
- 3. 社團老師除了教授專業課程外,社團活動中的秩序維持、借用教學環境的整潔與設備維護、學生活動時的安全及行為指導,皆為課後社團老師必須善盡之職務:
 - 3.1. <u>準時上下課</u>,並能隨時注意<u>學生上下課安全與秩序</u>。上課時需提早到校, 安排等待上課之學生,且應注意學生集合秩序及學生出席狀況,如學生有 缺席狀況務必立即通知家長,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做好親師溝通。<u>社團老</u> <u>師每次上課至少需於課程開始前十分鐘到校</u>,且<u>不宜有遲到、早退或任意</u> 停課之情事發生;若有事停課,最晚需於課程前一天書面或電話告知家長。
 - 3.2. 上課前須確實<u>點名並做成紀錄</u>,若學生末到,應負責聯繫未到學生家長, 了解學生缺席原因。
 - 3.3. 對於受傷或身體不適的學生,應加以照顧及即時通知家長及學務處人員。
 - 3.4. 放學時指導學生排隊,以班級為單位帶隊到校門口放學。
 - 3.5. 對學生管教,請依學校輔導與管教辦法實施。
 - 3.6. 上課結束,請將<u>教室打掃清潔乾淨與消毒,桌椅排列整齊,物品物歸原處,</u> 門窗關,下課前務必將使用場地恢復原狀。
 - 3.7為配合防疫新生活,請確實遵守師生個人衛生防護<u>量體溫、勤洗手、戴口</u>罩。
- 4. 本校行政人員隨時有巡視上課情形,並適時提出相關建議。
- 5. 每學期至少一次<u>依學校排定之社團成果展時間地點,到校展演學生社團學習</u> 成果(含靜態及動態),以提供學生發表機會。

社團負責人: 簽章

同意書

本人			,	年_		_月_		_日生	Ξ,	國民	(身分
證統一編號	売:			<u>,</u>	為擔	任新	竹市	東區	新	竹國	民小
學辦理學生	上社團教師)	斩需,	同意貴友	校申	請查	閱本	人有	無性	侵:	害等	刑事
紀錄檔案資	資料。										
此致											
新竹市東區	 显新竹國民	小學									
			立同意	書人	:					(簽	名)
			地址:								
中華	民	國		年	<u>-</u>		,	月			日